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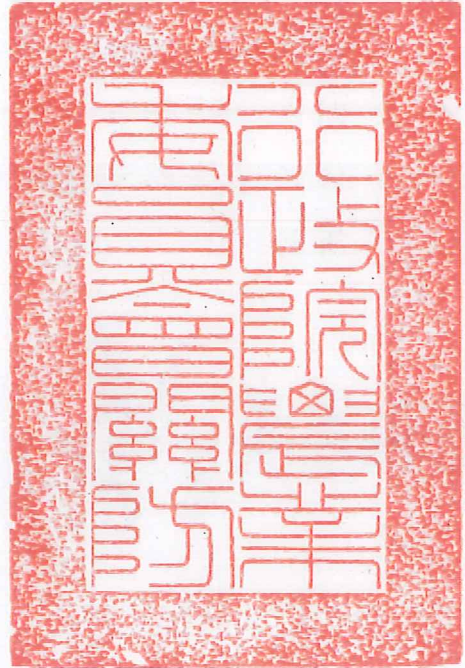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6196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395787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,252.622959公頃，其中嘉義縣大埔鄉頂坪林段8-3地號等9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0.395787公頃，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及暫准田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-圖5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395787公頃及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1.022625公頃後，合計減少1.41841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為4251.204547公頃，為涵養曾文、

南化等水庫集水區水源及防止土石淤積，以延長水庫壽命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6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